

宣城市宣州区统计局文件

宣区统〔2023〕19号

关于开展进一步规范工业产值统计专项 提升月活动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办事处，宣城高新区，宣州经开区：

为进一步夯实全区工业统计基层基础，规范工业统计方法，提升企业统计能力，提高数据质量，确保数出有源、数出有据，确保相关指标匹配度明显提高，确保高风险地区进一步减少。经研究决定在8月份开展进一步规范工业产值统计专项提升月活动。现就活动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重点任务

1. 强化统计规范化。着力解决企业产值统计不规范问题。企业必须建立统计台帐，完善相应支撑材料体系。

2. 提升统计能力。一是督促企业使用财务软件；二是指

导新入库企业正确填报数据；三是指导统计基础薄弱企业正确填报数据；四是帮助统计基础薄弱的乡镇、园区正确履行数据监管责任。

3. 提升相关数据匹配度。重点聚焦税产比较低的企业，同时关注纺织服装、木材加工、食品、农副食品加工等统计基础较差行业，确保应税销售额占工业总产值比重稳步提高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2023年8月1日-31日，各乡镇、园区从7月月报开始，开展基础工作集中整改攻坚提升月活动；2023年9月中旬至下旬，对各地整改情况进行抽查。

三、具体措施

坚持分类施策，针对不同类型的问题，采取不同措施，由不同主体实施。

（一）企业产值统计规范化

1、建立企业产值计算台账或产值计算说明，并注明计算所依据的支撑材料；

2、支撑产值计算台账的产品及产量，需提供当月企业产品的入库单明细表（需包含汇总数据）以及对应的入库单；

3、为支撑产值计算台账，查核企业当月各产品对应的价格，需提供当月的销售发票明细表（需包含汇总数据）；

4、为支撑产值计算台账，若企业产值中包含加工费、在制半成品等项目，需提供对应的发票、合同、主营业务科目余额表等支撑材料；

5、为辅助验证当月产值，需提供当月纳税申报表，若本月未申报则提供最近一期。（以上由企业所在地政府统计站实施，区统计局负责业务指导）

（二）企业使用财务软件

督促所在地政府负责人推动企业使用财务软件（企业所在地政府实施）。

（三）新入库企业统计能力

落实“四个一”辅导服务机制（区统计局、企业所在地政府统计站实施）。

（四）建立包保制度

区统计局工交科每人包保若干乡镇、园区同步安排人员配套，确保乡镇都有区、乡两级统计人员专人对接，紧盯责任落实、工作成效，进行督查。

区统计局包保责任一览表：

包保人员	包保乡镇、园区
冯先波	宣城高新区
姜涛	狸桥、水阳、养贤、朱桥、五星、洪林、沈村
吴亮	古泉、寒亭、文昌、高新区服务中心、水东、孙埠、黄渡
赵青 杨乔月	办事处、现代物流园、周王、杨柳、溪口、新田

四、检查指导

1、根据网报数据情况，区、乡镇、园区统计机构开展现场核查，重点核查税产比低于70%，特别是低于30%的企

业。

2、继续落实《宣州区规模以上工业统计数据质量管控制度》，将核查结果纳入所在地统计数据质量评估依据。

3、将上述重点任务实施情况纳入全区工业统计年度评价内容。

